关于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30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5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2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姓名及电话附后）。

1.根据申报材料披露，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上半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0.69亿元、0.32亿元和-1.26亿元，呈大幅下降趋势，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下述事项：

（1）补充提供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并修订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内容；（2）补充说明2019年1-9

月的经营业绩及全年业绩预计情况，并在募集说明书中简要披露。

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结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相关规定补充说明上述事项对本次债券公开发行的影响。

2.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持有云南数字电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电视公司）44%的股权。发行人持有的数字电视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3亿元，对其应收款项余额为1.5亿元。截至2018年末，数字电视公司总资产3.1亿元，总负债3.5亿元，已无业务开展，预计今年启动破产清算流程。目前，发行人未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也未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数字电视公司破产清算流程的进展情况。

（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数字电视公司债务余额及结构情况（包括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无财产担保的普通债务构成等），并结合数字电视公司可处置资产状况等，合理评估发行人上述应收款项预计可回收金额。

（3）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说明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主承销商、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3.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对云南广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地产）应收账款余额为14亿元，并对其债务提供担保金额为3.48亿元。截至2018年末，广电地产总资产32.57亿元，总负债34.77亿元。目前发行人未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请发行人结合广电地产目前的财务状况、业务经营情况等，补充说明上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并进一步补充说明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请发行人补充评估对广电地产上述担保债务履行代偿义务的可能性，并进一步说明与该项担保有关的义务是否符合确认为预计负债的条件。

请主承销商、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